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份代號：273)

調整認股權證行使價 及 配售可換股票據失效

由於紅利發行，認股權證行使價將會由0.38港元調整至0.15港元，由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起生效。茲提述本公司關於配售可換股票據之該等公佈。本公司宣佈，可換股票據之配售已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失效。

由於互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發行紅股(「紅利發行」)，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三日刊發之通函，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二日發行之認股權證(「認股權證」)行使價，將須按照構成認股權證文據條款予以調整。認股權證行使價將會由本公司股份(「股份」)每股0.38港元調整至每股0.15港元(可予調整)，由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起生效。該調整已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

茲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刊發關於配售金額達93,44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之該等公佈(統稱為「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使用所有界定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本公司之紅利發行，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三日刊發之通函，可換股票據之轉換價將按照構成可換股票據文據之條款下調。因此，轉換所有可換股票據將導致本公司發行之新股份數目，超過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性授權(「一般性授權」)以發行新股份之數目。雖然配售代理已促使若干人士表示有意認購可換股票據之所有款額，但根據一般性授權可供可換股票據轉換之新發行股份數額不足，促使本公司考慮尋求有關根據配售協議發行可換股票據之特別授權，故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及財務顧問商討以本公司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票據，此將須要獲得本公司股東之批准。然而，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並無就會否發行可換股票據達成協議。因此，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及財務顧問已同意，配售協議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根據其條款及條件失效。倘就發行可換股票據達成協議，本公司將會另行刊發公佈。

配售協議訂約各方之一切責任須予以停止和終結，任何一方不得向其他方就配售協議產生或與配售協議有關之事宜索償。董事會認為，因為擬定所得款項用途乃作為一般營運資金，故配售協議失效對本公司及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不會有重大影響。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莊友衡先生、鍾紹涑先生、盧更新先生及王迎祥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炳昌先生、翁世炳先生及繆希先生)組成。

承董事會命
互聯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鍾紹涑

香港，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